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源过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32.4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2,332.45万元。2011年9月27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600万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3,360万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万股。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8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48万股。

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1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核准，公司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其中以现金 57,767,376.56 元支付交易对价的 15.88%，发行股份 21,276,562 股的支付交易对价的 84.12%；以 28.5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375 股，募集配套资金 57,767,356.25 元。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779,937 股。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139,779,93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3,977,99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757,93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1,725,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7%。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6,096,000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韩肖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张正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96,09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73,3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人/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57,648,448	57,648,448	448,448	注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08,984	10,708,984	10,708,984	-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15,336	7,915,336	2,965,336	注 2
韩肖芳	6,589,440	6,589,440	6,589,440	注 3
张景	4,612,608	4,612,608	1,153,152	注 4
环明祥	3,294,720	3,294,720	0	注 5
徐孝雅	1,976,832	1,976,832	494,208	注 6
陈彬	1,976,832	1,976,832	1,052,832	注 7
张鹏	823,680	823,680	823,680	注 8
张正洪	549,120	549,120	137,280	注 9

注 1：2014 年 5 月 15 日，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57,2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4,9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在解除质押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 3：2014 年 5 月 15 日，韩肖芳女士和周立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韩肖芳所持公司股票未有质押。

注 4：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1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仍然为高管锁定股。

注 5：公司原总经理环明祥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环明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生效日六个月后可全部上市流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环明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743,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 6：2014 年 5 月 15 日，徐孝雅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徐孝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208,12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 7：2014 年 5 月 15 日，陈彬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924,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 8：2014 年 5 月 15 日，张鹏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鹏所持公司股票未有质押。

注 9：张正洪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5 月 15 日，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正洪所持公司股票未有质押。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	121,725,930	8,648,640	96,096,000	34,278,57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404,218			23,404,21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225,712			2,225,71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9,823,232		19,823,232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6,272,768		76,272,768	0
高管锁定股		8,648,640		8,648,64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032,000	87,447,360	-	119,479,36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	-	0
三、总股本	153,757,930	-	-	153,757,9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 1、兴源过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限售承诺；
- 2、兴源过滤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3、兴源过滤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晨宁

伍忠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